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函告，获悉李光太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光太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1,654	2018年12月10日	2019年12月10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1.48%	用于控制下企业的日常经营
合计	—	1,654	—	—	—	31.48%	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光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,542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6%；本次质押股份1,65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3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,654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.4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3%。

李光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广泰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107,853,8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25%，通过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-山东信托·裕丰2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3%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,853,8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08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,780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66%。

目前李光太先生和广泰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2日